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1) 2024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MA46807Y61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3-06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633.73	53,025.71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6,825,020.70	4,460,020.70
应收账款	4	7,408,320.00	4,834,820.00	预收账款	34	180,000.00	170,913.70
预付账款	5	11,541.51	9,37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4,932.67	700.23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344,628.9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25,160.00	16,664.44	其他应付款	39	91,710.10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25,160.00	16,664.44	流动负债合计	41	7,101,663.47	4,631,634.63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473,655.24	5,258,509.05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101,663.47	4,631,634.63
固定资产原价	18	278,318.58	278,318.58				
减：累计折旧	19	250,513.10	233,752.3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7,805.48	44,566.2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400,000.00	4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02.75	271,44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7,805.48	44,56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99,797.25	671,440.62
资产合计	30	7,501,460.72	5,303,07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501,460.72	5,303,075.25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949,009.89	1,522,049.51
减：营业成本	2	2,650,933.44	1,166,558.92
税金及附加	3	1,595.79	608.08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930.89	325.55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664.90	232.53
销售费用	11	265,000.00	125,056.07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99,891.95	166,723.92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39,603.28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60.19	-1,637.2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63.19	-1,637.2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68,351.10	64,739.79
加：营业外收入	22	3,806.77	6,402.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3,806.77	6,402.22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64,544.33	71,142.01
减：所得税费用	31	2,985.35	3,557.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67,529.68	67,584.91

(2) 开户基本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56508000004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杨庆恩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6615602

2024年11月11日

10200114b1731296415143510

（3）财务会计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库存现金管理制度

1、公司财务部库存现金控制在核定限额内，不得超限额存放现金。

2、严格执行现金盘点制度，做到日清日结，保证现金的安全。现金遇有短款，应及时查明原因，报告单位领导，并要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3、不准用“白条”入帐。

4、不准私人挪用、占用和借用公款现金。

5、到公司以外金融机构提取或送存现金(限额1万元以上)时，需由两名人员乘坐公司汽车前往。

6、现金出纳员必须严格和妥善保管金库密码和钥匙。

7、现金出纳员要妥善保管金库内存放的现金和有价证券；私人财物不得存放入内。

8、现金出纳员必须随时接受开户银行和本单位领导的检查监督。

9、出纳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上述各条规定。

第二条 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1、公司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银行基本帐户和辅助帐户的开户和公司各种银行结算业务。小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必须认真贯彻银行存款明细帐与银行对帐单逐笔进行核对。于每季度末做出银行核对余额调节明细表。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的结算管理制度。

3、作废的银行支票由出纳员加盖作废戳记，妥善保存。

4、银行结算方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如下几种方式：支票(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信汇、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仅限于水费、电费、电话费结算),除上述结算方式外，其他不予使用。

5、从银行取回的各种结算凭证，要及时入帐。

6、公司应按每个银行开户帐号建立一本银行存款明细帐，出纳员应及时将公司银行存款明细帐与银行对账单逐笔进行核对，于每季度末做出银行核对余额调节明细表。

7、银行出纳员对银行调节明细表所记载的帐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对出现的差错通知责任人进行更正，对未达帐项要及时予以清理。造成的帐帐不一致，应尽快解决。

8、空白银行支票与预留印鉴必须实行分管。由出纳员逐笔登记，记录所签发支票的用途、使用单位、金额、支票号码等。

第三条 往来帐款的管理制度

1、应收帐款的管理：公司各销售部门根据形成收入的确定标准及时开据发货票后，由财务部作好帐务处理，编制会计记账凭证，登记有关收入和与客户应收账款往来的会计账簿，同时要定期与销售部门进行核对，保证双方账账核对一致。

2、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公司各部门形成的出差借款、采购借款、各部门备用金应于业务发生后及时报销，每年12月中旬进行清理。各部门备用金于每年12月份中旬清理，进行还旧借新。

3、应付帐款的管理：公司各部门因采购形成的应付票据应及时进行帐务处理，登记相应的帐簿，定期与相关部门对帐，保证双方账账核对一致。

第四条 内部牵制制度

- 1、公司实行银行支票与银行预留印鉴分管制度。
- 2、非出纳人员不能办理现金、银行收付业务。
- 3、库存现金和有价值证券每季抽查一次。
- 4、现金出纳员不得担当制证工作，只能由财务部指定的制单人制单。

第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供应商（公章）：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你单位组织的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 年新野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勘察设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923) 41 证明 00000041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9-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807Y61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 (退) 库日期	实缴 (退) 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653.47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03	¥59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62.87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2-11	¥720.00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69.8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6.5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 (大写)陆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叁分¥6242.7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922)41 证明 000026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9-2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807Y6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03	¥590.0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玖拾元零陆分	¥590.06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社保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807Y6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5080000049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800404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00.96	2025-08-20 15:15:18	
441136250800404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00.48	2025-08-20 15:15:18	
4411362508004040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26.29	2025-08-20 15:15:18	
4411362508004040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1.27	2025-08-20 15:15:18	
4411362508004040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16.53	2025-08-20 15:15:18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伍元伍角叁分				¥955.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807Y6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5080000049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7000557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00.96	2025-07-29 14:34:42	
4411362507000557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300.48	2025-07-29 14:34:42	
4411362507000557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26.29	2025-07-29 14:34:42	
4411362507000557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1.27	2025-07-29 14:34:42	
4411362507000557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16.53	2025-07-29 14:34:42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伍元伍角叁分				¥955.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807Y6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5080000049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6004037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600.96	2025-06-19 15:44:15		
4411362506004037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00.48	2025-06-19 15:44:15		
4411362506004037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6.29	2025-06-19 15:44:15		
4411362506004037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1.27	2025-06-19 15:44:15		
4411362506004037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16.53	2025-06-19 15:44:15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伍元伍角叁分				¥955.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杨庆恩（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